

台南市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工會政策部草案與現行版本比較表

現行版本	工會草案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聘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聘作業, <b><u>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遴聘優秀、合適之校長</u></b> ,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b>工會版本:</b> 增列校長選聘的目的,以作為遴選的最根本依據。
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人事處處長兼任;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四)教師團體代表一人。 (五)校長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 <b><u>十三至十五</u></b>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市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市人事處處長兼任;餘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b><u>學者專家代表二人</u></b> 。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b><u>第二階段遴選應另增加出缺學校家長浮動委員一人</u></b> 。 (四) <b><u>教師團體代表二人</u></b> , <b><u>第二階段遴選應另增加出缺學校教師浮動委員一人</u></b> 。 (五)校長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b>工會版本:</b> 一、顧及校長遴選應以切合教師與家長的需求,並因應台南市現有教育產業工會與教師會兩組織的存在,應令教師組織有足夠代表席次,故學者專家代表減一席,教師代表增加一席;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成員共 13 人。 二、第二階段遴選應正視出缺學校的需求,落實媒合的基本概念,故增加家長與教師浮動委員,但不改變原有遴選委員會的組織成員;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成員共 15 人。
	三、委員之產生: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	<b>工會版本:</b> 增訂遴選委員會各委員之產

	<p>員，其餘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者專家代表由本市教育局長遴請市長聘兼之。</p> <p>(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局推薦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三)家長會團體代表應經由公開程序產生。 第二階段出缺學校家長浮動委員應由出缺學校家長會經公開程序產生。</p> <p>(四)教師團體代表由本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本市教師會經公開程序各產生一人。 第二階段出缺學校教師浮動委員應由出缺學校編制內教師召開會議投票產生。</p> <p>(五)校長代表由本市合法登記之校長團體推薦，報請市長聘兼之。</p> <p>(六)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市教育局長遴請市長聘兼之。</p>	<p>生方式，使委員產生更制度化且具公信力。</p>
<p>三、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業務，並置幹事二至三人，均由本局人員兼任。</p>	<p>四、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業務，並置幹事二至三人，均由本局人員兼任。</p>	
<p>四、委員會委員由本局聘之，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且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p>	<p>五、遴委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聘任之，<u>除浮動委員僅任該校校長遴選程序之遴選委員外</u>，餘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p>	<p><b>工會版本：</b> 一、增加說明浮動委員任期。 二、增列委員出缺之補聘規定。</p>

	<p>且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b><u>遴選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局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三點各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u></b></p>	
<p>五、本局辦理市立國中、國小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由教育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遴選過程均應保密。倘教育局局長因故無法出席，由教育局局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二十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六、本局辦理市立國中、國小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選過程均應保密。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b><u>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出席，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b>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二十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b>原要點：</b>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會議主席由教育局局長指定之。 <b>工會版本：</b>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會議主席以委員互推方式產生以符合民主原則。</p>
<p>六、辦理遴選前，委由本市統一辦理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p>	<p>七、辦理遴選前，由本局統一辦理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委員得列席；<b><u>出缺學校得派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列席。</u></b></p>	<p><b>工會版本：</b> 以尊重出缺學校為出發，明訂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得列席遴選理念說明會。</p>
<p>七、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p>	<p>八、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p>	<p><b>工會版本：</b> 增列遴選委員會中浮動委員之不參與事項。</p>

<p>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u>教師浮動委員及家長浮動委員於審議本點第一項事項時，不得參與。</u></p>	
	<p>九、任期屆滿校長希留任原校者應填寫留任申請表並於○○月○○日前提出。 任期屆滿校長希轉任他校服務者應填寫轉任志願表並於○○月○○日前提出。 已在一校任校長滿六年、七年希轉任他校者應填寫志願表並於○○月○○日前提出。 本局應將參與遴選校長之志願表彙整後通知出缺學校。</p>	<p><b>工會版本：</b> 增訂校長遴選分兩階段進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校長應於一定時限內決定其任職意願以利遴選作業之推行。</p>
	<p>十、本局對任期屆滿校長應事先規劃<u>校長考評事宜</u>，任職中欲轉任他校者應於提出轉任申請後規劃<u>校長考評事宜</u>。相關考評業務應於○○月○○日前完成並將考評資料送交遴委會。 <u>校長考評之考評準則、考評項目、考評標準、重要指標與考評流程等</u>由本局另訂之。</p>	<p><b>工會版本：</b> 增訂校長遴選分兩階段進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現職校長應接受校長考評作為其服務成效重要考量之依據，其中相關規準由教育局另訂之。</p>
<p>八、委員會得就下列人員中遴選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一) 本市現職校長。 (二) 曾任國中、小校長(須為本市現職教育人員，其校長遴選資格除含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且包括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p>	<p>十一、<u>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二階段，第一階段遴選為現職校長參加；第二階段為具備校長資格者參加。</u>具備校長資格定義如下： (一) 本市現職校長。 (二) 曾任國中、小校長(須為本市現職教育人員，其校長遴選資格除含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且包括</p>	<p><b>原要點：</b> 校長遴選採一階段遴選完成。 <b>工會版本：</b> 第一階段遴選限定現職校長參加，第二階段開放所有有校長資格者參加。</p>

<p>(三) 經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p> <p>(四)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2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前項各款人員如欲申請擔任或續任校長者，除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得向本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p>	<p>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p> <p>(三) 經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p> <p>(四)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2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前項各款人員如欲申請擔任或續任校長者，除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得向本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p>	
<p>九、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順序如下：</p> <p>(一) 新設學校校長以籌備處主任優先遴選之。</p> <p>(二) 任期屆滿經評鑑績效優良校長之連任。</p> <p>(三) 裁併校校長之遴選。</p> <p>(四) 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p> <p>(五)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2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p> <p>(六) 曾任校長或經本市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含前臺灣</p>	<p>十二、 第一階段遴選依以下程序進行：</p> <p>(一) 出缺學校開缺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li> <li>2. 校長四年任期屆滿，希留任原校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校長績分高低依序開缺。</li> <li>3. 學期中校長出缺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li> </ol>	<p><b>工會版本：</b></p> <p>一、以開缺學校順序處理第一階段遴選事宜，再以參與該學校校長遴選者一校長遴選順序遴聘之。遴選作業以經評定為優秀校長者快速予以遴聘之，以避免耗時處理無爭議之遴選過程。</p> <p>二、訂定遴委會得依遴選作業實際狀況調整校長遴選順序，防止制度過度僵化產生遴選瑕疵，但相對提高決議門檻避免弊端發生。</p>

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校長違反常態編班之執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應不予遴選。

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學校校長因故出缺，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校長資格者之意願遴選為該校校長。

4. 校長八年任期屆滿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5. 校長退休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6. 校長四年任期屆滿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7. 校長任滿六年、七年已轉任他校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二) 校長遴選順序如下：

1. 新設學校以籌備處主任優先遴選。
2. 校長第一任四年屆滿希留任原校者優先遴選。
3. 以出缺學校遴選順序進行遴選，依參與遴選校長志願序與績分排序做為遴聘之依據。
4. 同一學校若有績分相同校長則以志願序較前者為優先；志願序相同者則以擔任本市校長年資較多者優先；若校長年資相同則以擔任教師和公職總年資較多者優先；若又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5. 績分核算方式：以該任期內年度考績平均分數和校長考評轉換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參與遴選之先後依據。

校長考評中任一項重要

三、規定不得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的相關規定以落實制度化的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

四、第一階段遴選過程確立出缺學校得推派家長及教師代表得出席遴選會議表達學校家長及教師意見。

	<p>指標未達標準或考評總分未達標準不得參加第一階段遴選。</p> <p>(三) 遴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出缺學校教師與家長會得各推派代表一人列席遴選會議，並分別提出出缺學校教師意見與家長會意見。</li> <li>2. 遴委會應按本點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校長遴選。</li> <li>3. 遴委會得參酌出缺學校代表意見調整校長遴選順序，但應在出席遴選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為之。</li> </ol>	
	<p>十三、 第二階段遴選依以下程序進行：</p> <p>(一) 參加遴選之具備校長資格者參加第二階段遴選應於○○月○○日前提出希參加遴選學校申請書，申請書中不列志願序。</p> <p>(二) 出缺學校開缺順序如下： 本局統計各出缺學校登記參加遴選人數，以參加遴選人數由多至少排序，人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順序。</p> <p>(三) 遴選程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委會審議出缺學校遴選事宜時，應分別聽取參加遴選人員（以下稱候選人）依十一點各項順序報告，時間每人以十分</li> </ol>	<p><b>工會版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列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其中心觀念為在不確認候選校長是否為優質的前提之下，落實尊重出缺學校需求，以媒合之概念為出缺學校遴聘最適合之人選出任該校校長。</li> <li>二、訂定遴選流程以控制遴選時程，避免冗長的遴選過程。</li> <li>三、遴選結果之認定以投票方式決定。</li> </ol>

鐘為限，遴委會委員得於每次報告結束後提問，時間以五分鐘為限；若候選人具相同校長資格參加同一校遴選，其報告順序由遴委會討論決議之。

2. 遴委會應分別聽取出缺學校浮動委員報告學校發展與學校需求等事項，時間每人以十分鐘為限，遴委會委員得於每次報告結束後提問，時間以五分鐘為限。
3. 遴委會應就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報告內容與浮動委員所提書面資料與報告內容審議之。
4. 遴委會應依照本條第一項順序審議，議決方式如下：

第一輪投票：遴委會依本項各款審酌後投票，以出席委員過半為決議。

第二輪投票：若各候選人均未過半，則以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高兩人依得票高低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出席委員過半為決議。

第三輪投票：若兩候選人得票均未過半，則由第二輪投票中得票高低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若兩人均獲同意則由獲同意票數高者錄取；若兩人獲同意票數相同則以第十一點各項順序錄取；若

	<p>兩人具相同資格則以儲訓期別較早者錄取；若儲訓期別相同，則以年長者優先。</p>	
	<p>十四、 若校長出缺學校經二階段遴選後仍出缺，本局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程序補辦校長遴選作業。倘因作業時程不及或其他非人為因素無法補辦，本局得逕派具備校長資格人選任該校代理校長，並於次年舉辦校長遴選。</p>	<p><b>工會版本：</b> 訂定經二階段遴選後尚出缺學校之處理方式。</p>
<p>十、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由本局依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且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遴選至其他出缺學校。 前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委員會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校長任期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十五、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由本局依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且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遴選至其他出缺學校。 前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委員會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校長任期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原版本第十點與工會版本第十五點之後皆相同，故予省略。</p>